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04执1779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新洲支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生命保险大厦7层707和70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552601N。

法定代表人：邹辉。

被执行人：贾萃忠，男，1968年10月25日出生，身份证住址上海市杨浦区内江路168弄23号302室，身份证号码31011019681025161X。

申请执行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新洲支公司与被执行人贾萃忠保险纠纷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4民初39920号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3968132.29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0年5月13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案件诉讼过程中，本院轮候查封了本案抵押物暨被执行人贾萃忠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内江路168弄23号302室【房地产权证号：沪(2018)杨字不动产权第009202号】。经去函首封法院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查封文号为(2018)沪0106民初17943号、对应执行案号为(2018)沪0106执

7842 号】，该院同意将上述房产的处置权及相关的续封、解封、成交过户等手续移交至本院。本院依法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本案债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本院认为，由于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依法应当处分上述房产以清偿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贾萃忠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内江路 168 弄 23 号 302 室【房地产权证号：沪（2018）杨字不动产权第 009202 号】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执	行	长	黄 直
执	行	员	邢 欣
执	行	员	边国来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罗倩雯
---	---	---	-----